| 及人員 | 新人之研究員 蔡明修研究員 | | | 時間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' | 盧陽正副院 吳明政教授 | • | | | 2017 年 4~10 月 | | |
| 研究單位 | 台灣金融研李堅明副教 | 授 | | 研究 | | | |
| 研究項目 | 我國發展碳排放權期貨交易之可行性研究 | | | | | | |
| 臺灣期貨交 | €易所 106 - | 年度研究報告 | 5提要表 | 真表/ 真表 E | 人:李堅明 日期:2017/11/06 | | |

壹、 研究內容重點:

本研究重點是透過國際著名碳權交易所(如 ICE、EEX、CME、KRX、中國大陸等)之碳權期貨契約規格、交易及結算機制等實作經驗、國際碳市場發展現狀與趨勢、以及我國碳交易法制發展現狀與市場規模潛力評估,綜合分析我國推出碳權期貨之可行性,包括推出時機、契約規格、交易及結算運作機制。貳、 主要發現或結論:

一、我國推出碳權期貨商品之可行性

我國推出碳權期貨商品在市場經營條件及市場流動性,均具有可行性。惟, 碳權期貨推出時機,必須配合環保署推動碳交易制度的進程,亦即法規完備性 是我國目前推出碳權期貨商品的主要限制,茲將重點摘述如下:

1. 碳權期貨法制完備性

依據國際經驗,碳權法律本質界定,是碳市場建設的基礎。然而,我國尚 未界定碳權法律本質,將影響碳市場建設與推動。另我國碳交易制度法制,例 如排放權核配與交易辦法,尚未完成立法,2020年前,恐無法啟動碳交易制 度。

2. 碳權期貨市場經營條件

我國碳權期貨市場規模,依本研究推估,約介於 100 億元至 1,000 億元間, 就市場經營條件,具可行性。至於我國碳權期貨經營能力,我國已具備相關產 品期貨經營經驗與管理能力,且已建設一套完善的電子資訊平台,已奠立我國經營碳權期貨交易的能力建設。

3. 碳權期貨流動性

我國碳交易制度初期納管企業合計約 200 家,將是未來碳權期貨的主要參與者,已構成相當程度的市場流動性來源。未來如果開放非納管企業,則市場流動性可望增加。另參考國際著名碳權期貨交易所的經驗,為維持碳權期貨正常價格訊號,多引入造市者制度。透過造市者的參與,亦可穩定市場流動性,國內期貨市場已有相當證券商或銀行參與其中,或具有一定流動性。

二、我國碳權期貨商品契約規格、交易規則及結算運作機制研議

1. 我國碳權期貨商品契約規格

現階段碳權期貨標的之選擇上,優先以市場已有流通之臺灣已驗證減量額度(TCER)推出期貨商品,待2020年國內總量管制開始實施,再推出臺灣碳排放額度(TEA)期貨。我國碳市場具封閉性及市場規模較小的特性,及符合未來小規模碳中和需求,建議採契約乘數為每口100公噸CO₂e,另基於未來國內受 CO₂排放納管之企業具有實物履約需求,故結算方式採取與國際經驗相同之實物交割。

2. 交易結算運作機制

有別於股權類期貨商品,碳權期貨交割碳權標的係由環保署溫室氣體登錄 平台進行管理,本研究已研議國內碳權期貨交易結算作業規範、相關時程控管 程序,俾作為國內未來推動建置碳權期貨交易結算平台之參考。

三、我國碳權期貨交易建設之配套措施研議

綜合考量我國碳權期貨契約規格、交易規則及運作機制,提出以下四項配套措施:

1、多元化碳權期貨參與對象,創造市場更多交易、避險機會

參與主體範圍之擴大有助於降低市場操縱、資訊不對稱性與交易成本。機

構投資者的引入能為納管企業提供專業的投資方案、交易策略分析與碳資產管理業務,彌補納管企業在碳交易專業知識上的不足,增強納管企業與其他投資者進入碳市場的信心。在建構碳權期貨市場的過程中,可以適當的引導個人投資者參與市場交易。

2、建立配額拍賣制度,增強市場對未來碳權價格之預期

納管企業的行業配額總量管制應根據各行業屬性、行業結構、管控目標與 排放情況等予以明確規定。配額發放量應該衡量整體碳市場供需動態,不宜過 度寬鬆或過度嚴緊。配額發放方式應由免費分配逐步轉為拍賣機制,以初級市 場的碳權價格引導次級市場的碳權價格,增強市場預期,創造拍賣者運用碳權 期貨進行交易、避險機會。

3、建立造市者制度,維持市場一定的流動性

依據國際著名碳權期貨交易所的經驗,為維持碳權期貨正常價格訊號,常引入造市者(market maker)。透過造市者的參與,亦可穩定市場流動性。

4、連結國際碳權現貨市場,擴大碳權期貨市場規模

我國納管企業排放量較集中,減排需求量大,未來可能無法滿足碳權期貨實物交割需求,爰此,碳期貨交易所與國際著名交易所鏈接,將可提高我國碳期貨市場流動性,以及提高碳市場的效率性,以及促進納管企業的成本有效性。 **冬、後續研究建議**:

一、主管機關環保署應儘速完成碳交易制度法制

依據《溫管法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制定《碳權核配與交易辦法》(名稱暫定),爰此,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應儘速完成《碳權核配與交易辦法》(名稱暫定),以利我國以成本有效性達到《溫管法》長期減量目標。

二、將碳權納入相關金融法規

由於金融商品屬有價證券,因此,未來應配合上位《溫管法》及《碳權核配與交易辦法》(名稱暫定)立法,增修金融相關法規,例如增修《證券交易

- 法》第六條之有價證券定義,將碳權納為有價證券,則可確立碳權為金融商品 之法律本質,以利碳市場運行。
- 三、研擬具我國特色的碳權期貨契約

本研究依據國際經驗及我國國情,研擬具我國特色的碳權期貨交易契約規格,可作為我國推動碳權期貨交易之參考。

四、引入碳權期貨市場造市者

市場造市者的功能非常重要,建議應引入碳權期貨市場造市者,作為維持碳權期貨正常價格訊號,亦可穩定市場流動性。

五、連結國際碳權市場

我國納管企業排放量較集中,減排需求量大,未來可能無法滿足碳權期貨實物交割需求,爰此,碳期貨交易所與國際著名交易所鏈接,將可提高我國碳期貨市場流動性,以及提高碳市場的效率性,以及促進納管企業的成本有效性。

附註: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三部分:

- (一)研究內容重點。
- (二)主要發現或結論。
- (三)建議事項